

业主共有房地产认定证明

上海格林风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单位）：

根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经认定，你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南翔镇芳林路 951 弄的《金地格林风范城二期 A 地块》商品房项目内的下列房地产属业主共有。

一、物业管理用房 490.16 平方米建筑面积。其中物业管理企业用房 450.66 平方米建筑面积，位置或室号：南翔镇陈翔路 1921 弄 8 号 3 层 01 室、02 室、03 室；业主委员会用房 39.5 平方米建筑面积，位置或室号：南翔镇陈翔路 1921 弄 8 号 2 层 04 室。

二、如下所列的门卫房、电话间、监控室、地面架空层、共用走廊、按规划配建的非机动车车库等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归业主共有的房地产：

序号	地号	房屋名称	座落	幢号	室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类型	用途
1	南翔镇华丰村 (6-1) 宗	金地格林风范城二期 A 地块	芳林路 951 弄 7 号	1	地下一层	686.98	其他	自行车库
2	南翔镇华丰村 (6-1) 宗	金地格林风范城二期 A 地块	芳林路 951 弄 7 号	1	1 层	238.69	其他	架空层
3	南翔镇华丰村 (6-1) 宗	金地格林风范城二期 A 地块	芳林路 951 弄 5 号	2	一层	161.41	其他	架空层
4	南翔镇华丰村 (6-1) 宗	金地格林风范城二期 A 地块	芳林路 951 弄 6 号	2	一层	161.41	其他	架空层
5	南翔镇华丰村 (6-1) 宗	金地格林风范城二期 A 地块	芳林路 951 弄 2 号	3	一层	161.41	其他	架空层
6	南翔镇华丰村 (6-1) 宗	金地格林风范城二期 A 地块	芳林路 951 弄 3 号	3	一层	161.41	其他	架空层

